

#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19〕49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门市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区、镇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各相关部门：

《海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》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6日

# 海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

为加强涉农资金管理，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138号）、《海门市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年》（海委发〔2018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紧紧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和农业农村重点工程，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保障，加强财政支农政策制度设计，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，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，改革完善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，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、交叉重复、使用分散等问题，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坚持规划引领。紧紧围绕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，明确乡村振兴重点领域、重大工程、主导产业，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，不同年度之间可以统筹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，实现“规划一片、建设一片、建成一片”。

坚持统筹协调。建立领导和协调机制，构建职责明确、权责一致、上下联动、运作协调的工作体系，增强资金统筹整合和工作推进的整体性、系统性、协调性，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综合评价制度，强化涉农资金监管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2019 年建立制度框架，基本实现行业内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，并积极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。到 2020 年，构建形成权责匹配、相互协调、上下联动、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，并根据“三农”工作的新要求，适时调整完善。

## 二、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

（四）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。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主要包括中央和省、南通市级安排的支持“三农”领域生产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改善及扶贫等方面的资金。农业直接补贴、农业金融扶持、中央约束性任务资金等，原则上不纳入整合范围。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海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目录，设立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、农业生态保护、水利建设、扶贫开发六大类专项资金，推进市本级涉农资金清理整合。

（五）全面推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。在分类设置涉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，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。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，根据各专项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。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，根据省赋予的整合权限，实施差别化管理。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

体现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南通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、重大规划任务、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、扶贫开发、对农民直接补贴等；指导性任务是指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。市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，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。

### **三、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**

（六）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为载体集聚资金。在归并设置涉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，搭建若干个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，如农业生产发展类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类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类、农业生态保护类、水利建设类、扶贫开发类等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围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确定牵头部门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。联席会议由牵头部门负责召开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出资金使用意见，经过会商后，由牵头部门汇总统筹提出资金使用方案，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，切实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、整体实施，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管理、交叉重复的问题。

### **四、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**

（七）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。一是按照中央、省市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，对现行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、修订和完善，做到每一个涉农专项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。二是做好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加强相关政策制度的培训和执行工作，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。三是推进涉农资金预算管理改革。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与预算管理相匹配的

长效机制，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。完善涉农资金预算审核机制，严格审核各项预算，根据当年重点工作任务、财力及绩效等因素，建立专项预算动态调整机制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八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、相关部门参与的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具体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组织协调、预算编制、信息报送、工作宣传等工作。

（九）加强部门协同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，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。市财政以及涉农部门坚持以资金、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，指导和支持依法依规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。行业部门要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，科学设置、细化分解任务清单，做好任务落实和综合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（十）加强政策培训和舆论宣传。开展培训，切实提高基层和相关部门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认识，使其普遍知晓、明确掌握政策内容。认真总结和推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，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。

- 附件：1.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类目录  
2.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点任务分工

## 附件 1

##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类目录

序号	专项名称	整合范围	实施部门	备注
一、农业生产发展类				
1	现代农业发展资金	农业生产发展、农机具购置补贴、农业生产奖补、农业产业化经营、土地三权分置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等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	可参考苏农计〔2019〕16号文件中指导性任务
2	农业（水利）科技创新与推广资金	农业（水利）科技推广、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等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	可参考苏农计〔2019〕17号文件中指导性任务
3	农业公共服务资金	农业病害防治及处理、农业执法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服务体系建设、渔政船配套、农业保险补贴资金、动物防疫及无害化处理经费等	市农业农村局	可参考苏农计〔2019〕19号文件中指导性任务
二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类				
4	农业综合开发资金	高标准农田建设、产业化项目资金等	市农业农村局	
5	土地整治资金	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资金等	市自然资源局	
三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类				
6	人居环境整治资金	农村垃圾收集、农村河道保洁、农村改厕、农村危房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、农村农路、拉网式环境整治、畜禽粪污处理、卫生院改造、黑臭水体防治、区镇雨污分流、农业废弃物治理资金等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海门生态环境局	
7	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	对村级经济补助、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等、一事一议奖补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	

序号	专项名称	整合范围	实施部门	备注
		资金		
8	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奖补资金	美丽乡村建设、田园乡村建设、农村规则设计资金等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	
9	水库移民扶持资金	水库移民专项扶持资金等	市水利局、市民政局	
四、农业生态保护类				
10	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资金	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等	市农业农村局	可参考苏农计〔2019〕18号文件中指导性任务
11	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与生态修复资金	海洋资源管理、动态监视监测及生态修复资金等	市自然资源局	
12	林业发展资金	绿色江苏、全民义务植树、生态公益林补助、人工林营造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处理、森林培育、政府租地造林管护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自然地管理与保护、湿地保护与修复资金等	市自然资源局	
五、水利建设类				
13	水利基本建设资金	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资金等	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	
14	水利发展资金	农田水利建设管护、农村河道疏浚、水利工程维护养护、水资源管理、河湖采砂执法管理资金等	市水利局	
15	防汛防旱资金	防汛防旱抗台资金等	市水利局	
六、扶贫开发类				
16	扶贫开发资金	开发式扶贫、其他扶贫资金等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	

备注：1. 该目录将根据年度执行情况适时动态调整；  
2. 排在第一位的实施部门为牵头部门。

## 附件 2

#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点任务分工

序号	任务内容	任务分工	完成期限
1	归并设置涉农农资金专项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
2	全面推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
3	改革资金分配下达方式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
4	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集中投入	市涉农部门	2019 年起持续推进
5	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为载体集聚资金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起持续推进
6	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
7	切实提升市级支农统筹能力	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及市涉农部门	2019 年起持续推进
8	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	市涉农部门	2019 年起持续推进
9	加强涉农资金监管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起持续推进
10	建立与统筹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起持续推进
11	建立涉农资金信息共享、公开平台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
12	加强政策培训和与舆论宣传	市财政局、市涉农部门	2019 年起持续推进

注：市涉农部门包括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气象局等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---